

附件 1

青冈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冈县人民法院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青冈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青冈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7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8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9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1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2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2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录	28

第一部分 青冈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照法律规定审判本院管辖、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本院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申请再审或申诉案件；

（三）审理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控诉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

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领导本院直属单位和社团工作；

（八）负责本院财务计划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管理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全面完成司法统计工作；做好本院的法制宣传工作；承办其他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青冈县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12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永丰法庭、中和法庭、柞岗法庭、祯祥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0年末青冈县人民法院实有人数109人，其中：行政人员72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

37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3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4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青冈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 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11.3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5.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9.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6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7
	30			61	
总计	31	1,880.4	总计	62	1,88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69.0	1,863.7	0.0	0.0	0.0	0.0	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6.6	1,511.3	0.0	0.0	0.0	0.0	5.3
20405	法院	1,516.6	1,511.3	0.0	0.0	0.0	0.0	5.3
2040501	行政运行	1,163.9	1,158.5	0.0	0.0	0.0	0.0	5.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8	352.8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1	258.1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1	258.1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1	258.1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3	50.3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3	50.3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3	50.3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	44.0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	44.0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	44.0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63.7	1,510.9	352.8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1.3	1,158.5	352.8	0.0	0.0	0.0
20405	法院	1,511.3	1,158.5	352.8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58.5	1,158.5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8	0.0	352.8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1	258.1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1	258.1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1	258.1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3	50.3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3	50.3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3	50.3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	44.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	44.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	44.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11.3	1,511.3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8.1	258.1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3	50.3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0	44.0	0.0	0.0
	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52	0.0	0.0	0.0	0.0

	0		出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63.7	1,863.7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1,863.7	总计	64	1,863.7	1,863.7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63.7	1,510.9	35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1.3	1,158.5	352.8
20405	法院	1,511.3	1,158.5	352.8
2040501	行政运行	1,158.5	1,158.5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8	0.0	35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1	258.1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1	258.1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1	258.1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3	50.3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3	50.3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3	50.3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	44.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	44.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	44.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
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544.4	30201	办公费	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7.5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235.1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	30208	取暖费	2.7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9.5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2.5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0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3.2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25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5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2.6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1.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			
人员经费合计		1,377.2	公用经费合计					13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74001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

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公务接待费

			车 购 置 费	费					费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6	0.0	52.6	0.0	52.6	0.0	35.4	0.0	35.4	1.4	34.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青冈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青冈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88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6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1.3 万元；本年支出 1863.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6.7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108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是由于年初预算增加，年中追加福利费（疫情防控资金）、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支出总额增加 108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是由于案件增多，相应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5.4 万元，增长 47.8%，主要原因是由于年初预算增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869	65.8	3.6%	年初预算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1863.7	91.3	5.2%	年初预算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无
3.事业收入	0	0	0%	无
4.经营收入	0	0	0%	无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无
6.其他收入	5.3	-6	-53.5%	地方财政拨款减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863.7	71.9	4%	基本支出增加
1.基本支出	1510.9	221	17.1%	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352.8	-149.1	-29.7%	年初预算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无
4.经营支出	0	0	0%	无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无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青冈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863.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863.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1.3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3.1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有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89.6 万元，增长 11.3%，主要原因是拨款 2019 年的绩效奖金及 2019 年的应休未休年假补贴，从而导致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9.6 万元，增长 11.3%，主要原因是拨款 2019 年的绩效奖金及 2019 年的应休未休年假补贴，从而导致经费增加。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青冈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63.7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863.7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1.3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3.1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增加。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89.6 万元，增长 11.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工资增加，经费增多，年中追加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9.6 万元，增长 11.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加，支出增多。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1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7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13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青冈县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青冈县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青冈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35.4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4.6 万元，下降 29.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案件量减少、相应支出减少；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7.2 万元，下降 32.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案件量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经费花销；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经费花销。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4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1.4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4 万元，增长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省院调拨车辆的车辆购置税；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1.4 万元，增长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省院调拨车辆的车辆购置税。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6 万元，下降 3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案件量减少，相应支出减少；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8.6 万元，下降 35.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案件量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主要原因是我院保有量未发生变化；保有量 1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主要原因是我院保有量未发生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经费花销；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经费花销。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接待费；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接待费。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3.7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6.9万元，下降4.9%，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减少。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1.4万元，下降1%，主要原因是压缩预算。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8.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青冈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

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674.1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6个，资金251.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5%。组织对6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1.6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51.6万元，执行数为46.4万元，完成预算的67.6%，得分6.8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共对6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一是量化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使预算项目能够客观进行评价；二是明确了效益指标，对实施预算项目能实现的效益进行了准确描述；三是科学设定了用户满意度指标，通过用户满意度对项目进行评价。通过以上指标的设定，达到了绩效评价的效果，对资金的使用绩效有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充分说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的有效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指标设置标准低于去年；二是执行进度稍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关于指标设置结合上年完成率，以及本年度审管办统计数据进行分析，保障合理性；二是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及时进行跟踪和督促预算执行，稳步推进当年预算执行，适时开展绩效跟踪评价。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51.6万元，执行数合计46.4万元，完成预算的67.6%，平均得分6.8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6.8分。全年预算数为68.5万元，执行数为46.4万元，完成预算的6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影响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将尽快支出。

2.“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影响导致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3.“业务及公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4分。全年预算数为131.6万元，执行数为111.2万元，完成预算的8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案件量减少，人员公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疫情好转案件量回升，

按需列支。

4.“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39.3万元，执行数为3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原因支出进度缓慢；二是采购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尽快加快支出进度；二是尽快加快采购进度。

5.“福利费（疫情防控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用于疫情防控。下一步改进措施：疫情需要及时列支。

6.“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用于疫情防控。下一步改进措施：疫情需要及时列支。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68.5万元，执行数合计46.4万元，完成预算的67.6%，平均得分95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68.5万元，执行数为46.4万元，完成预算的6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决策15分、过程25分、产出35分、效益2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影响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疫情恢复加快支出进度。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四、“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五、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

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一、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		青冈县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0.0				填报人及电话	徐金玉 1869705263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始终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自觉接受党的领导、人大的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不断强化审判、执行工作服务职能，大力推进队伍建设、审判机制建设和基础建设，各项工作始终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为辖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优良法制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始终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自觉接受党的领导、人大的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不断强化审判、执行工作服务职能，大力推进队伍建设、审判机制建设和基础建设，各项工作始终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为辖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优良法制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0	数量指标	结案率≥91%	0.9	1.0	1.0	5.0	5.0		
			案件公开率≥95%	1.0	1.0	1.0	5.0	5.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	1.0	1.0	5.0	5.0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1.0	1.0	1.0	5.0	5.0		
		时效指标	执行案件办结率≥90%	0.9	1.0	1.0	10.0	10.0		

		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数量≥10 辆	10.0	1.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40.0	经济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优	1.0	优	20.0	2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	1.0	1.0	20.0	2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95%、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90%	1.0	1.0	1.0	10.0	10.0	
									
总 分							100.0	9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00.0	未完成原因 （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 （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2.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徐金玉 1869705263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青冈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52	46.35			10 分	67.64%	6.8	
			其中：中央补助	68.52	46.35				67.64%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案工作正常进行，提高结案率。				保障办案工作正常进行，提高结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10	100%	10	5	5	完成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0%	5	5	完成	
			执行案件办结率		85%	100%	98%	5	5	完成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	5	5	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0%	5	3	疫情影响支出进度,以后年度 将加快支出
			审限结案率	90%	100%	99.72%	5	5	完成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4.00%	4.00%	2	1	疫情影响支出进度,以后年度 将加快支出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7.48%	7.48%	3	2	疫情影响支出进度,以后年度 将加快支出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34.21%	34.21%	5	3	疫情影响支出进度,以后年度 将加快支出
			四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67.64%	67.64%	5	3	疫情影响支出进度,以后年度 将加快支出
		成本指标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8.52	100%	46.35	5	3	疫情影响支出进度,以后年度 将加快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执行能力	优	100%	优	15	15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00%	15	15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100%	98%	10	10	完成
总 分							100	86.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金玉 1869705263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青冈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75	111.21		10 分	84.41%	8.44
	其中：中央补助	131.75	111.21			84.41%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保障办案工作正常进行，提高结案率。			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保障办案工作正常进行，提高结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2000	100%	2410	10	10	完成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	5	5	完成
			资金合格率	100%	100%	100%	5	5	完成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2%	12%	5	3	疫情影响支出进度，以后年度将加快支出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3.60%	23.60%	5	3	疫情影响支出进度，以后年度将加快支出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35.33%	35.33%	5	3	疫情影响支出进度，以后年度将加快支出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4.41%	84.41%	5	3	疫情影响支出进度，以后年度将加快支出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0%	5	5	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控制数	131.75	100%	111.21	5	5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0%	15	15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100%	100%	100%	15	15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100%	95%	10	10	完成	
总 分							100	90.44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0		填报人及电话	徐金玉 186970523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青冈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0 分	1.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2.0	12.0			1.0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保障办案工作正常进行，提高结案率。				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保障办案工作正常进行，提高结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保障网络次数	12.0	1.0	12.0	5.0	5.0	完成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	1.0	1.0	5.0	5.0	完成
			政府采购率、网络正常运行使用率、资金支出合规率	1.0	1.0	1.0	5.0	5.0	完成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3	0.0		2.0	0.0	疫情影响支出进度，以后年度将加快支出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5	0.0		3.0	0.0	疫情影响支出进度，以后年度将加快支出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8	0.0		5.0	0.0	疫情影响支出进度，以后年度将加快支出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5.0	5.0	完成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0	1.0	24.0	5.0	5.0	完成
			网络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0	1.0	1.0	5.0	5.0	完成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	1.0	1.0	5.0	5.0	完成
			网络运行维护成本	12.0	1.0	12.0	5.0	5.0	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高	1.0	高	15.0	15.0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	1.0	1.0	15.0	15.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干警满意度、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1.0	1.0	1.0	10.0	10.0	完成

		标							
总 分							100.0	9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 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0		填报人及电话		徐金玉 186970523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青冈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39. 3	39. 3			10 分	1. 0	10. 0
			其中：中央 补助	39. 3	39. 3				1. 0	
			省 级资金							
			其 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保障 办案工作正常进行，提高结案率。				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保障办案工作正常进行，提高结 案率。					
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	1.0	1.0	10.0	10.0	完成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1.0	1.0	10.0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2	0.0	0.0	5.0	3.0	疫情影响支出进度，以后年度将加快支出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5	0.1	0.1	5.0	3.0	疫情影响支出进度，以后年度将加快支出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8	0.2	0.2	5.0	3.0	疫情影响支出进度，以后年度将加快支出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1.0	5.0	5.0	完成
			工程开工时间	10.0	1.0	9.0	5.0	5.0	完成
			预算项目控制数	39.3	1.0	39.3	5.0	5.0	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便民	优	1.0	优	10.0	10.0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环境	优	1.0	优	10.0	10.0	完成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	1.0	优	10.0	1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审判人员满意度	0.9	1.0	1.0	10.0	10.0	完成
总 分							100.0	94.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福利费（疫情防控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 填 1 省级专项填 0			填报人及电话	徐金玉 1869705263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青冈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	3.6		10 分	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0.0	3.6			0.0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保障办案工作正常进行，提高结案率。			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保障办案工作正常进行，提高结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合格率	1.0	1.0	1.0	10.0	10.0	完成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	1.0	1.0	10.0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	1.0	1.0	10.0	10.0	完成
			全年资金支出率	1.0	1.0	1.0	10.0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全年支出成本	3.6	1.0	3.6	10.0	10.0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	1.0	1.0	10.0	10.0	完成
		生态效益	服务环境	优	1.0	优	10.0	10.0	完成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	1.0	优	10.0	1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1.0	1.0	1.0	10.0	10.0	完成
									
	总 分						100.0	10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 填 1 省级专项填 0			填报人及电话	徐金玉 1869705263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青冈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	4.3		10 分	0.0	10.0
	其中:中央 补助	0.0	4.3			0.0	
	省 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保障办案工作正常进行，提高结案率。				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保障办案工作正常进行，提高结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2000.0	2410.0	2410.0	10.0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资金合格率	1.0	1.0	1.0	10.0	10.0	完成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	1.0	1.0	10.0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	1.0	1.0	10.0	8.0	疫情影响支出进度，以后年度将加快支出
		成本指标	全年支出成本	4.3	1.0	4.3	10.0	10.0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优	1.0	优	15.0	15.0	完成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1.0	1.0	1.0	15.0	15.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1.0	1.0	1.0	10.0	10.0	完成
.....									
总 分							100.0	98.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附件 3-1（附表 1）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及 分值	二级指标及 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 值	四级指标 及分值	……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 收集 方式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0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立项程序规范性	4.0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0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绩效目标（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3.0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3.0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0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0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9分）	资金到位率	5.0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0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10.0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0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0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0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产出 (40)	产出数量(5)	依法审理案件数	5.0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5.0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资金合格率	8.0				4.0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4.0				4.0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产出时效 (18)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	3.0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0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度。	计算得分。	6.0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0.0				0.0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资金支出及时率	5.0				5.0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产出成本（5）	项目预算控制数	5.0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4.0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效益 （20）	社会效益指标（6）	履行保障率	6.0		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	6.0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可持续影响指标（6）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	6.0				6.0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	当事人满意度	8.0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 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8.0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	--------------	--------	-----	--	--------------------------------	--	-----	--------	-------	------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